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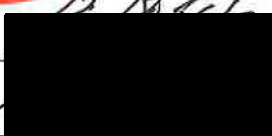
保管箱、货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41z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1735726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青青		
主要负责人（签字）	候伟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候伟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永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东文静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 [REDACTED] [REDACTED]，信用编 [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永杰（信用编号 [REDACTED]）、东文静（信用编 [REDACTED] 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0006559

营业执照

(副本)
(1-1)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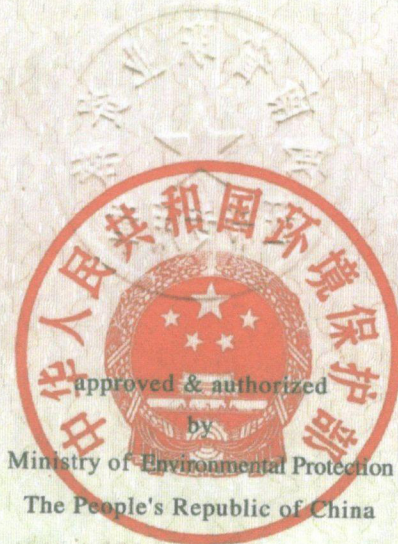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杨永杰
0012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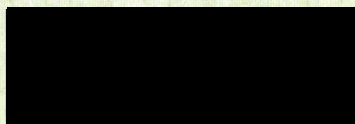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姓名: 杨永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杨永杰	个人编号	41030290008962	证件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412	0.00	0.0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44.15	1307.5	1495.8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95	2503.8	2900	6919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8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7-1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 业务年度: 2025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东文静	个人编号	41030290021040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412	0.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44.15	1307.5	1495.8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95	2503.8	2900	6900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8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6-17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补充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 P23-24 中相应修改内容。
2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明确废气量计算过程说明。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详见报告 P29-31 中相应修改内容；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报告 P33-34 中相应修改内容；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明确废气量计算过程说明详见报告 P44~46 中相应修改内容。
3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详见报告 P53-55 中相应修改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8 等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收。

王青强 黄玲
2025.7.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81-04-01-8041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候伟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		
地理坐标	E112°46'48.149", N34°38'28.3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 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		

	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 1.1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u>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u>。 1.2 产业定位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1.3 产业布局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所在位置主导产业为新材料、新装备制造业。

1.4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保管柜、货架等企业生产辅助设施，为开发区内企业生产提供便利，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与洛阳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 6、附图 7。

1.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工程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为主导产业新装备制造产业配套项目。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	不涉及

		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按照达到A级绩效水平进行建设。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所有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喷漆。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该技术不属于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本项目固化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技术。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初期雨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道。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1-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东侧，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平板玻璃项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顾县片区，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2506-410381-04-01-80414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有四批，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1.3 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相符性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u>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u>，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顾县镇集中供水厂。经核实，顾县镇集中供水厂共有水源井 2 眼，1#水源井位于供水厂内，井深 245m，取水量 40m³/h；2#水源井位于农田内，井深 260m，取水量 32m³/h。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市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本项目位于 1#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外西南 2.52km，位于 2#井一
---------	--

级保护区边界外西南 2.28km，不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厂区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4。

文物调查：经查阅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不在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之内。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瓶装天然气为烘干固化道供热，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滤筒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替代，项目的建设未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瓶装天然气，厂区不涉及煤使用，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 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 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ZH410307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所生产产品可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配套。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	1、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管 控	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本项目各污染物新增总量可通过区域进行倍量替代，详见总量申请。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进行检测。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所用设备配套电机均为新型节能变频电机，一级能耗标准，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好，环保性能优越，设备均以电为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Y S 4 1 0 3 0 7 2 2 1 0 2 9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 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1、本项目不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单元名称</th><th>管控分类</th><th>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5">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td rowspan="5">重点</td><td>YS410307231003</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td><td>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蒸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td><td>符合</td></tr> <tr> <td></td><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td><td>项目污染排放量在偃师区内进行倍量替代，可以实现本项目改建实施后区域“增产不增污”。</td><td>符合</td></tr> <tr> <td></td><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td><td>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td><td>/</td></tr> <tr> <td></td><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备锅炉。</td><td>符合</td></tr> <tr> <td>YS41030723</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 </td><td>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园区内。 2、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相关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 </td><td>符合</td></tr> </table>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YS41030723100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蒸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污染排放量在偃师区内进行倍量替代，可以实现本项目改建实施后区域“增产不增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锅炉。	符合	YS41030723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园区内。 2、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相关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	符合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YS41030723100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蒸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污染排放量在偃师区内进行倍量替代，可以实现本项目改建实施后区域“增产不增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锅炉。	符合																																		
		YS41030723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园区内。 2、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相关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	符合																																		

		20001		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粘剂。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不使用油墨和胶粘剂；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 2、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 3、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扬尘有限； 4、本项目炉窑不属于落后淘汰类炉窑； 5、本项目厂外机动车和厂内非机动移动设备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3.1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相符性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一) 工业窑炉提标治理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窑炉。	相符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3.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治理：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排放要求。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0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对已明确列为转型转产、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	本项目属于目前尚无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其他行业工业窑炉，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	相符
	4.加装在线监控公开排放信息。对我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企业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在企业开放醒目位置建设电子屏幕，向社会实时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公示内容要明确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排放浓度限值、实际排放值（有基础含氧量的公示折算值），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有色金属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以及大型耐材、铸造、有色冶炼等需加装在线监控设施企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根据《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的相关要求。			
3.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任务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本项目增加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烘干固化道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与淘汰类范围内。本项目烘干固化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烘干固化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标准（烟尘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烘干固化出件口设置集气效率90%的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	相符

	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罩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3.3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本项目增加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烘干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低VOCs含量涂料，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相符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过程管理	储存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涂料为箱装，储存在车间内涂装区。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损泄露。	相符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粉末涂料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粉末涂料至喷粉间内粉室，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 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军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履、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 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喷粉过程在喷粉间内进行。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清洗过程。	相符
	末端治理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厂80%。工业涂装工序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 GB 16297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配置的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固化过程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80%。涂装工序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	相符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G8-14443.G8-14444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固化废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烘干废气单独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处理：水性涂料及低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喷涂流平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或干式过滤+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湿式除尘器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的漆雾、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烘干废气：可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降温+吸附，典型处理技术路线降温+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条件：适用于小规模工业涂装工序较低浓度的VOCs废气处理，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				

术规范》。		
4.4 黄河流域相关文件分析		
4.4.1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4.4.2.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10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业，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4.4.3.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		

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业，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 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业，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相关文件

4.5.1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九 工业涂装）相符性分析

表 1-12 工业涂装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A 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为固体低 VOCs 粉末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制要求。	相符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者包装袋中，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固体粉末涂料，袋装入厂后存储于密闭原料间内，并使原料间处于负压状态。	相符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调漆、喷漆、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	本项目烘干采用烘干道，烘干道车间内二次密闭。	相符

		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者高流低压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自动静电喷枪喷涂。	相符
	VOCs 治污设 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石灰石、纸盒或湿式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漆雾。	相符
		2. 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相符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水性涂料。	相符
		4.采用粉末涂料或VOCs含量小于等于60g/L的无溶剂型涂料时候，排放浓度温度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满足相关规定时，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固体粉末涂料，属于VOCs含量小于等于60g/L的固体涂料，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能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相符
	排放 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本项目建成后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 20-30mg/m ³ 标准要求。	相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严格执行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相符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和地方标准要求。	相符
	检测监 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口企业，无需设置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相符
	环境 管理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完善相应的监测。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袋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检测记录信息（主要排污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b排污许可证；c竣工环保验收文件；d环境管理制度；e废气治理设	相符

		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或者自动）；4、原辅材料消耗（一年内涂料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量。	施运行管理规程；f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管理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厂区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4.5.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窑炉 A 级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允许类；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不涉及；2、本项目固化道采用天然气为能源，PM 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3、本项目激光切割和焊接废气 PM 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工艺，喷塑废气 PM 采用两级除尘工艺。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固化道采用天然气为能源，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低于 10、35、50mg/m ³ 。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本项目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排污口。	相符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该企业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要求。		
4.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		
表 1-14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采用固体粉末涂料为原料进行喷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且做好 VOCs 原料使用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主要为固化环节，固化道进口设置集气罩，并保持负压运行；均收集后经环保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做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属于淘汰类或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	相符

	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放的治理工艺。	
	2、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日常生产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关要求。

4.7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	相符

	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 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认真组织开展排查, 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 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造,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 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 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二)工业 企业提标 治理专项 攻坚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 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 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14.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 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 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14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1 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固化道废气治理设施由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 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 提升污水 资源化利 用水平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 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的文件要求。			
4.8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涂料，其项目针对烘干固化工序设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相符

	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4.9 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u>（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u> <u>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u>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涉及工业炉窑和工业涂装，对重相关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建设可达到 A 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			
4.10 《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u>（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u>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属于工业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u>（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界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u>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u>（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u>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及项目概况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是一家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 万套钢桶封闭器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1 月 9 日偃师市人民政府以环保备案公告【2017】7 号进行了环保备案（详见附件 8）。

为了扩展公司的产品种类，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的闲置仓库进行建设，生产工艺为外购钢板经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刮涂腻子、喷塑、固化、成品包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类别涉及“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66 结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有电镀，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编制报告书类别，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包含电镀工艺，年用固体粉末涂料 25 吨，属于其他类别，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1.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946.16m²，所占土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 的土地证；土地证中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洛阳亨亨工贸有限公司，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该厂区全部由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协议见附件 6）。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顾刘路，南侧现状为田地，北侧为生产路，隔路为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沥青拌合站，西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920m 处的东王村居民点。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仓库进行建设，办公、供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均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扩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一层，占地面积 55m×40m，布设下料区、成型区、焊接区、打磨区、固化区、组装区等	利用现有仓库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砖混结构，L 型，占地面积 260m²	依托现有
	杂物棚		占地面积 100m²	依托现有
	门卫室		占地面积 8m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顾县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顾县镇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粉间：单独密闭涂装区+旋风+滤筒除尘设施 1 套+15m 排气筒 1 套	新增
			烘干道：单独密闭涂装车间内+出件口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新增
			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焊接区和打磨区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10m³ 化粪池 1 个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边角料暂存区 10m²，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8m²，1 处（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	新增
		危险废物	改建增大，增大为 6m²	改建增大

表 2-2 依托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依托项目	备注
1	生产车间，55m×40m×10m，钢架	利用现有的仓库（55m×40m×10m，钢架结构）进行建设，目前仓库为闲置状态，仓库内无原辅材料及成品堆存，依

	结构	托可行。
2	化粪池	依托现有 1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人数新增 20 人，新增生活废水量为 0.64m ³ /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0.192 m ³ /d。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0.832m ³ /d，化粪池可储存 12 天的生活污水。目前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善，厂区内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内，定期拉走肥田。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扩建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年产量(套/年)	备注
1	全钢保管柜	L:480~700 B:320~560 H:380~1500	10000	产品规格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	货架	L:600~1200 B:300~400 H:1500~1800	10000	
合计	2 万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厂区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扩建工程完成后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完成后
钢桶密封器	300 万套/年	0	300 万套/年
全钢保管柜	0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货架	0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1.4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机械加工单元	激光切割机	HLF-4513-3000W	1
	剪板机	XD2500	1
	冲床	JB23/25t	1
	冲床	JB23/40t	1
	折弯机	HLF-63T*2.5M	2
焊接单元	二保焊	NBC-270A	6

	点焊机	/	5
涂装单元	喷粉间	/	4个自动工位, 3个人工补粉工位
	节能直燃机	/	1
	固化道	25m*2m*3m 米	1
辅助单元	螺杆空压机	DKPM30A	1
	螺杆空压机	ALS-11A-YC	1
环保单元	两级活性炭箱	烘干道配套	1
	大旋风+滤筒除尘器	喷粉间配套	1
	布袋除尘器	焊接、打磨、激光切割	1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

1.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保管柜和货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本次扩建	备注
			年耗量	
主料	1	钢材	1200t/a	外购
	2	塑粉	18.656t/a	外购
辅料	1	焊丝	6.5t/a	外购
	2	机油	0.02t/a	设备维护更换
	3	CO ₂	600 瓶/年	外购, 40L/瓶
	4	液压油	0.02t/a	设备维护更换
	5	陶化液	1t/a	人工陶化, 20kg 桶装
	6	腻子	5t/a	16kg 桶装, 膏状
能源	1	水	240t/a	镇自来水管网
	2	电	200 万 kw·h/a	镇电网
	3	天然气	10 万 m ³ /a	外购, 50m ³ /瓶
备注：瓶装天然气存放于烘干道下方。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消耗变化量
		年耗量	年耗量	年耗量	
1	冷轧板	410t/a	0	410t/a	+0
2	钢材	0	1200t/a	1200t/a	+1200 t/a

3	塑粉	0	18.656t/a	18.656t/a	+18.656t/a
4	焊丝	1.0	6.5t/a	7.5t/a	+7.5t/a
5	机油	0.02t/a	0.02t/a	0.04t/a	+0.02t/a
6	CO ₂	0	600 瓶/年	600 瓶/年	+600 瓶/年
7	液压油	0	0.02t/a	0.02t/a	+0.02t/a
8	陶化液	0	1t/a	1t/a	+1t/a
9	腻子	0	5t/a	5t/a	+5t/a
10	水	72t/a	240t/a	312t/a	+240t/a
11	电	15 万 kw·h/a	200 万 kw·h/a	215 万 kw·h/a	+200 万 kw·h/a
12	天然气	0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1.5.2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8 部分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陶化液	成份：成膜物质氟锆酸钠 15%、成膜物质氟化钠 3%、络合剂马来酸 4%、表面湿润剂十二烷基磺酸钠 0.4%、离子水 77.6%。				
	氟锆酸钠	分子式	Na ₂ F ₆ Zr	外观与形状	白色晶体
		分子量	251.194	蒸气压	922mmHg/-39℃
		闪点	---	沸点	19.5℃
	氟化钠	分子式	NaF	外观与形状	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晶体
		分子量	41.99	蒸气压	1.4 mm Hg(0 °C)
		闪点	1704℃	沸点	1700℃
		熔点	993℃	溶解性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4.0g(15℃), 5.0g(100℃), 不溶于乙醇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02g/mLat20℃
	络合剂马来酸	分子式	C ₄ H ₄ O ₄	外观与形状	白色固体
		分子量	116.07	蒸气压	0.0±1.7 mmHg/ 25℃
		闪点	183.0℃	沸点	355.5℃/760 mmHg
		熔点	134-138℃	溶解性	790 g/L (25 °C)
		稳定性	稳定	密度	1.5g/cm ³
	十二烷基磺酸钠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₅ NaO ₃ S	外观与形	白色细晶体
		分子量	272.380	熔点	≥300 °C
		溶解性	易溶于热水，溶于热乙醇，不溶于冷水、石油醚		
	塑粉	主要由树脂（β-羟烷基酰胺聚酯）、钛白粉、填料、固化剂等组成，呈粉末状，			

	不溶于水，最低点燃温度 400℃，固化温度 180℃（10-15min）。					
	树脂（β-羟烷基酰胺聚酯）	分子式	<u>/</u>	外观与形状	固态	
		分子量	<u>350-8000</u>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u>145-155℃</u>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二氧化碳	分子式	<u>CO₂</u>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u>44.01</u>	蒸汽压	<u>1013.25kPa/-39℃</u>	
		闪点	<u>---</u>	沸点	<u>-78.5℃/升华</u>	
		熔点	<u>-56.6℃</u> <u>/527kPa</u>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u>1.56/-79℃</u> ；相对密度(空气=1) <u>1.53</u>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腻子	可填补局部有凹陷的工作表面，也可在全部表面刮除，膏状，主要成分为双飞粉（即碳酸钙）、灰钙粉、乳胶粉（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增稠剂（羟乙基纤维素）、保水剂（丙烯酰胺）、去离子水等组成				
		碳酸钙	分子式	<u>CO₂</u>	外观	白色固体
			分子量	<u>44.01</u>	密度	<u>2.93 g/mL at 25 °C</u>
			熔点	<u>1339℃</u>	水溶性	不溶于水
		灰钙粉	分子式	<u>Ca(OH)₂</u>	外观	白色无定形粉末
			分子量	<u>74.09</u>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u>3.35</u>
			沸点	<u>2850℃</u>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难溶于水，不溶于醇，溶于酸、甘油			
		乙烯-醋酸乙 烯酯	分子式	<u>C₁₈H₃₀O₆X₂</u>	外观与形状	白色至米白色固体
			分子量	<u>342.43</u>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u>75℃</u>	密度	<u>0.948g/mL at 25℃</u>
			沸点	<u><200℃</u>	溶解性	溶于甲苯、THF 和 MEK
		聚乙 烯醇	分子式	<u>[C₂H₄O]_n</u>	外观与形状	白色固体粉末
			分子量	<u>44.05（单体）</u>	稳定性	稳定
			熔点	<u>>300℃</u>	堆积密度	<u>400-670kg/m³</u>
			闪点	<u>79℃</u>	溶解性	溶于水
		羟乙基 纤维素	分子式	<u>C₄H₁₀O₂S₂</u>	外观与形状	淡黄色粉末
			分子量	<u>154.25</u>	稳定性	易潮解
			熔点	<u>288-290℃</u>	水溶解性	<u>H₂O: ≤5wt. % at 20℃</u>
		丙烯酰 胺	分子式	<u>C₃H₅NO</u>	外观与形状	白色结晶固体
			分子量	<u>71.08</u>	密度	<u>1.322 g/cm³</u>

		熔点	82-86℃	闪点	138℃
		沸点	125℃	水溶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不溶于苯

经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所含物质均不在该名录内。

1.5.3 塑粉用量核算

本项目塑粉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8 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塑粉密度 g/cm ³	最大涂层厚度 μm	单套最大喷涂面积 m ²	塑粉用量 kg/套	附着率	产量	塑粉用量	合计
保管柜	1.5	100	4.564（以 0.7m×0.56m×1.5m 计，双面喷涂）	0.685	80%	1 万/套	8.56t/a	21.16t/a
货架	1.5	100	6.72（以 1.2m×0.4m×1.8m 计，双面喷涂）	1.008		1 万/套	12.6t/a	

根据单套平均的喷涂面积、涂层厚度及附着率进行核算，塑粉用量为 21.16t/a，本次对塑粉量取大取整，塑粉用量按照 22t/a 进行计算较为合理。

塑粉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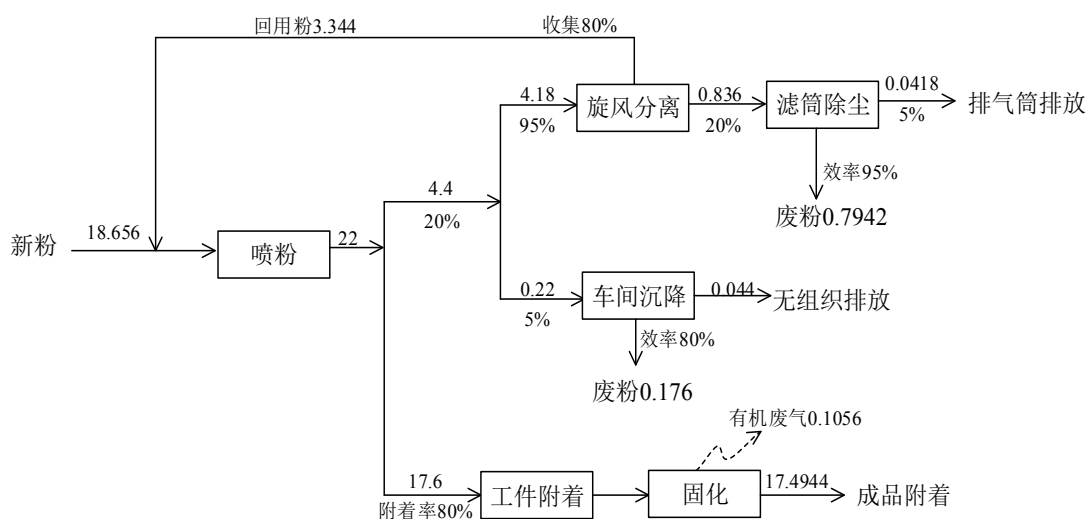


图 1 塑粉平衡图 单位:t/a

1.6 给排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其中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无生产用水。 排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拉走用于肥田。 1.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现有职工人数为 8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20 人，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28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1.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车间内分为成型区、焊接区，喷分区、固化区、成品区及组装区。车间大门朝向东。机械加工区位于车间内南跨东部，车间南跨有东向西布设成型区、激光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喷粉区，固化区位于车间西部，横跨车间南北两跨，车间北跨主要用于组装及成品暂存区。本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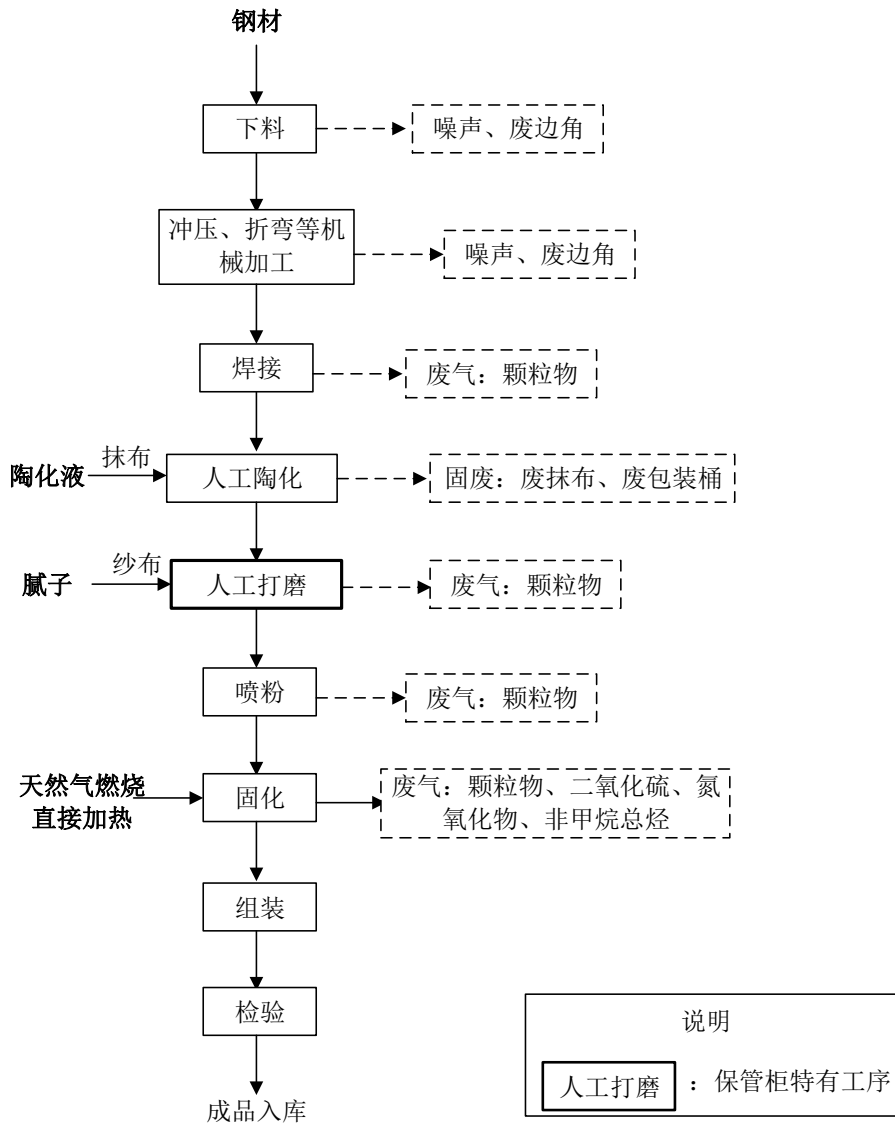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钢材经剪板、冲压、折弯、焊接、人工陶化、人工打磨（生产保管柜时需要该工序，生产货架时则不需要该工序）后进喷粉间喷塑、入固化道固化（温度为170-190度）、组装，验收合格即可包装为成品。

1) 下料：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将钢材按需求处理成不同长宽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激光切割工序会产

	生切割粉尘。 2) 机械加工（冲压、折弯、滚压）：根据设计要求，利用精密冲床、折弯机对带材进行冲压、折弯，得到符合生产要求的组件，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3) 焊接工段：将折弯好的钢材在接触面的接触点，利用焊机焊接成所需的形状。本项目焊接工序涉及以下焊接方式： 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 CO₂ 保护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是熔焊方法中的一种。在应用方面操作简单，适合手工焊和全方位不同位置焊接。在焊接时有保护气体流出，焊接位置与外界形成隔绝空气。保证焊接质量。适合室内作业。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及噪声。 4) 陶化：本项目陶化工序采用人工操作方式，用蘸取陶化液的抹布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陶化桶。 5) 打磨：生产保管箱时，人工刮涂腻子填补局部有凹陷的工作表面，自然干后采用纱布打磨表面浮灰。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废砂纸、废腻子桶。 6) 喷塑工段：经检验合格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粉廊道进行喷塑；本项目采用自动静电喷塑工艺，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由于粉枪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粉房廊道两侧设有风幕，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喷塑工序采用自动喷粉，部分部件自动喷粉有遗漏的，采用人工补粉。该过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废塑粉及噪声。 7) 固化工段：喷涂后的工件进入廊道进行固化，操作温度为 18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华的漆膜。固化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热风循环。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 及 NO_x。 8) 组装工段：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对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经过包装即
--	---

为成品。

2.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二保焊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打磨工序	人工打磨	颗粒物
		喷粉间	喷粉	颗粒物
		固化道	工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燃烧机	固化道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下料成型区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喷塑间	喷粉环节	废塑粉、废滤芯
			喷粉环节	废塑粉包装箱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人工陶化	人工陶化工序	废抹布、废陶化液桶
		腻子刮涂	腻子刮涂	废砂纸、废腻子桶
		机械设备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袋式除尘器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现有工程概况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 万套钢桶封闭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冷轧板-落料-成型-切边-扯丝-滚丝-点焊-成品外售；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1 月 9 日偃师市人民政府以环保备案公告【2017】7 号进行了环保备案。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首次进行了登记，2025 年 4 月 23 日到期后 2025 年 5 月 29 日重新申请登记，登记编号为：

题 9141038131735726X8002X。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2.1 废气

现有工程使用的点焊机、不使用焊接材料，不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现有工程的 2025 年 6 月 18 日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浓度最高点分别为 $0.361\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2 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 2025 年 6 月 18 日由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的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text{dB}(\text{A})]$	夜间 $L_{eq}[\text{dB}(\text{A})]$
北厂界	2025.6.17	56	46
东厂界		55	44
南厂界		55	45
西厂界		56	45

项目北、西、南、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3 废水

职工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由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ext{t}/\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text{mg}/\text{L}$ ，氨氮： $29.1\text{mg}/\text{L}$ ，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61\text{t}/\text{a}$ ，氨氮： $0.0017\text{t}/\text{a}$ 。

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ext{t}/\text{a}$ ，主要成分是废铁屑，全部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全部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5 现有厂区产排污情况

表 2-11 厂区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去向
废水	COD	0.0161t/a	0	定期清掏肥田
	氨氮	0.0017t/a	0	
固废	生活垃圾	1.2t/a	0	垃圾中转站
	废铁边角料	100t/a	0	外卖
	废机油	0.02t/a	0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现有工程的点焊工序在原评估报告中未定量核算，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再核算。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发现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μ 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灋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灋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颗粒物$\leq 1.0\text{mg/m}^3$，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m}^3$。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SO₂ 排放浓度 200mg/m³；NO_x 排放浓度 300mg/m³；颗粒物 30mg/m³ 3、《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u>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u> <u>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NOx0.093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VOCs0.029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无组织排放量 0.0106t/a）。</u>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均小于 0.1 吨，因此不再具体说明来源，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的仓库内进行建设，购置设备安装后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安装噪声和废弃材料等。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由于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是短暂的，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机	天然气燃烧、固化	SO ₂	0.018	3.0	有组织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箱）	可行	3.0	0.0075	0.0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NO _x	0.0841	14.0				14.0	0.035	0.0841	
			颗粒物	0.0257	4.28				4.28	0.011	0.0257	
			非甲烷总烃	0.095	15.83				3.17	0.0079	0.019	
			SO ₂	0.0020	/	无组织	涂装区为专门密闭涂装车间	可行	/	/	0.0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NO _x	0.0094	/				/	/	0.0094	
			颗粒物	0.0029	/				/	/	0.0029	
			非甲烷总烃	0.0106	/				/	/	0.0106	
	喷粉间	喷涂	颗粒物	/	/	有组织	旋风+滤筒除尘器去除率 99%	可行	4.35	0.0174	0.04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二保焊、打	焊接及激	颗粒物	3.6729	117.72mg/m ³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可行	5.89mg/m ³	0.0765	0.1836	

	磨及激光切割	光切割		<u>0.3348t/a</u>	/	无组织	焊接工位和打磨工序 二次密闭 车间密闭	可行	/	/	<u>0.3348t/a</u>	
注：二保焊及激光切割处安装的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以上，由于此处颗粒物的产生浓度较低，因此处理效率低于设计效率。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标准要求。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污染源强核算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防治措施
	喷粉间	塑粉用量 22t/a (含回用量)	年运行 2400 小时, 风机风量 4000 m ³ /h	根据物料衡算,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18t/a。	颗粒物设计去除效率 99%二级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烘干固化道	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 ³ , 塑粉用量 22t/a (工件表面塑粉附着量为 17.6t/a)	年运行 2400h, 风机风量 2500 m ³ /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 SO 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 (S 指燃料中含硫量, mg/m ³), 本项目所用气为瓶装天然气, 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 S 取值 100mg/m ³ , 核算出 SO 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 ³ 天然气; NO _x 产污系数 9.35kg/万 m ³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kg/万 m ³ 天然气。经核算则, 本项目烘干过程 SO ₂ 产生量为 0.020t/a (有组织量为 0.018t/a, 无组织量为 0.0020t/a), NO _x 产生量为 0.0935t/a (有组织量为 0.0841t/a, 无组织量为 0.0094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86t/a (有组织量为 0.0257t/a, 无组织量为 0.0029t/a)。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的 3%~6%, 本次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 6%计(按最不利情况), 生产过程塑粉用量为 22t/a, 工件表面附着塑粉量 17.6t/a, 则烘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6t/a (有组织量为 0.095t/a, 无组织量为 0.0106t/a)。	集气效率 90% 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15 米排气筒。
	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	焊丝使用量约为 6.5t/a, 板材用量为 1200t/a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风机风量 13000m ³ /h	二保焊: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 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 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9.735kg/a (有组织产生量为 53.7615kg/a, 无组织产生量为 5.9735kg/a)。 打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 则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628t/a	焊接区二次密闭+焊接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打磨间+工位上设置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每台激光切割机下部自带收尘口(集气效

			(有组织产生量为 2.3652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2628t/a)。 激光切: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时, 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10kg/t 原料, 本生产线原料镀锌钢板最大使用量为 1200t/a, 则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2t/a (有组织产生量 1.254t/a,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6t/a)。	率 95%), 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两部分废气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 实际处理效率按 95%计算)+15 米排气筒。
--	--	--	--	--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烘干 固化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18t/a	3.0mg/m ³	0.018t/a	3.0mg/m ³
		氮氧化物	0.0841 t/a	14.0mg/m ³	0.0841 t/a	14.0mg/m ³
		颗粒物	0.0257t/a	4.28mg/m ³	0.0257t/a	4.28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95t/a	15.83mg/m ³	0.019t/a	3.17mg/m ³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0020t/a	/	0.0020t/a	/
		氮氧化物	0.0094t/a	/	0.0094t/a	/
		颗粒物	0.0029t/a	/	0.0029t/a	/
		非甲烷总烃	0.0106t/a	/	0.0106t/a	/
喷粉 间	有组织	颗粒物	/	/	0.0418t/a	4.35mg/m ³
焊接、 打磨 激光 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3.6729t/a	117.72mg/m ³	0.1836t/a	5.89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0.3348t/a	/	0.3348t/a	/

1.3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 排气量计算公式:

$$Q=1.4 p H v_x$$

p—为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v_x—罩口风速, 本项目取 0.3m/s (不小于 0.3m/s)。

表 4-4 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工序	集气罩个数	p (m)	H (m)	V _x (m/s)	Q (m ³ /s)
焊接	6	2.4	0.4	0.3	2.4192
人工打磨	2	2.4	0.4	0.3	0.8064
激光切割	1	2	0.2	0.3	0.168
固化道	1	5.2	0.3	0.3	0.6552

经计算，焊接工序、打磨及激光切割集气罩风量至少需要 3.3936m³/s（12216.96m³/h），本项目取 13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需求。固化道集气罩风量为 0.6552m³/s（2358.72m³/h），固化道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500 m³/h 合理可行。

表 4-5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
DA003	烘干道	1 个 2.0m×0.6m×0.5m 顶吸罩，增加工件进出口长度，并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	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1 个+去除效率 80%的两级活性炭处理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DA002	喷粉间	增加喷粉间工件进出口长度，并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	旋风+滤筒除尘器 2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DA001	二保焊	焊接区车间内单间密闭，焊接工位上方设置 0.6m×0.6m×0.3m 顶吸罩 6 个	焊接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6 个+打磨集气效率 90%集气罩 2 个+激光切割集气管道 1 个+除尘效率 95%的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人工打磨	打磨工序设置密闭打磨间，打磨工序上部设置 0.6m×0.6m×0.3m 顶吸罩 2 个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自带低吸装置（集气效率 95%）	

注：二保焊、打磨及激光切割处安装的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以上，由于此处颗粒物的产生浓度较低，因此处理效率会低于设计效率，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效率为 95%计算。

本项目烘干道进出口集气罩及焊接间集气罩及风机风量设计合理，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也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中 PM、SO₂、NO_x 排放

浓度符合 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打磨、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集气罩风机风量设置合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生产车间	DA001 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112.780105E 34.640968N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112.779778E 34.641006N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112.779719E 34.641054N	15	0.4	35	一般排放口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	DA001 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织	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要求。
	DA002 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检修、发生一般性故障时污染物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 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 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对本项目而言, 重点关注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是废气, 本次环评主要考虑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照废气治理系统失效治理设施为原有处理效率的一半,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50%, 有机废气治理效率按照 40%,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产污设施及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喷粉间	颗粒物	2.09	217.5	0.5h	≤1 次	立即关停设备, 修复后恢复生产
二保焊、打磨及激光切割	颗粒物	1.8365	58.86	0.5h	≤1 次	立即关停设备, 修复后恢复生产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57	9.498	0.5h	≤1 次	立即关停设备，修复后恢复生产
----	-------	-------	-------	------	------	----------------

由上表可知，在非常排放情况下，喷粉间粉尘排放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激光切割、打磨和焊接工序不能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工作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关停设备，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避免因环保设施失常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1.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因此判定 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烘干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³。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职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无生产用水。

2.1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职工人数为 2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0.64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采用化粪池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350mg/L、NH₃-N30mg/L，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672t/a、0.005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对 COD、氨氮的处理效率以 20%、3%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38t/a、0.0056t/a。

2.2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户拉走肥田。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3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容积为 10m³ 化粪池，目前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0.192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0.832m³/d，化粪池可储存 12 天的生活污水。目前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完善，厂区内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内，定期拉走肥田。要求化粪池清淘频率小于 12 天/次，保证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

本工程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冲床、切割机、剪板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声源声级值在 70~88dB（A）之间，仅昼间生产。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声压级
----	-------	------	------	------	--------	--------	--------------	----	--------	---------

	称		dB (A)	措施	X	Y	Z	离 m		时段	失 dB (A)	dB (A)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7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0	4	1	N34,E3,S4,W50	N55.6,E59.6,S58.3,W55.6	昼间	20	N35.6,E39.6,S38.3,W35.6
	2		剪板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4	18	1	N30,E9,S18,W44	N47.6,E54.1,S47.7,W47.6	昼间	20	N27.6,E34.1,S27.7,W27.6
	3		折弯机	7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2	19	1	N29,E2,S19,W52	N55.6,E62.1,S55.7,W55.6	昼间	20	N35.6,E42.1,S35.7,W35.6
	4		冲床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2	15	1	N33,E2,S15,W52	N62.68,E69.1,S62.8,W62.6	昼间	20	N42.68,E49.1,S42.8,W42.6
	5		冲床2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2	11	1	N37,E2,S11,W52	N62.6,E69.1,S63.0,W62.6	昼间	20	N42.6,E49.1,S43.0,W42.6
	6		空压机	8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	20	1	N28,E31,S20,W12	N65.6,E65.6,S65.7,W66.0	昼间	20	N45.6,E45.6,S45.7,W46.0
	7		空压机	8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	1	N33,E38,S5,W15	N65.6,E65.6,S67.5,W65.8	昼间	20	N45.6,E45.6,S47.5,W45.8

注：上表中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3000m³/h	34	2	1	88	消声、隔声、减震	昼间
2	风机 2	7000 m³/h	7	2	1	85		昼间
3	风机 3	4500m³/h	4	2	1	83		昼间

3.2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div，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预测模式。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仅对四周厂界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合并为多声源，再由面源进行衰减计算。

点源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A = 10lg(\sum 10^{L_{ai}/10})$ dB(A)

式中：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值，dB(A)；

ΔL ——墙体隔声, dB(A);

LA ——合成声压级, dB(A);

LA_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面源衰减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 8.3.2.3,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根据以上衰减模式, 经计算, 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8.6	65	达标
西厂界	49.3	65	达标
南厂界	50.3	65	达标
北厂界	35.7	65	达标

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检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厂界、东厂界、 南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滤筒、废塑粉、废原料包装袋及包装桶、废挂钩、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本项目固

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及编码	处理方式	性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	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下料	废金属边料	30t/a	SW17: 900-001-S17	1 个 8m ² 废边角料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0.5t/a	SW17: 900-005-S17		
腻子刮涂	废砂纸	0.02t/a	SW59 900-099-S59		
除尘器	除尘灰	1.2424t/a	SW59 900-099-S59		
喷粉间	废塑粉	0.4t/a	SW17: 900-099-S17		
	废滤筒	36 个/a	SW17: 900-099-S17		
	废挂钩	0.2t/a	SW17: 900-001-S17		
生产、维护	废机油	0.02t/a	HW08: 900-217-08	1 个 6m ² 危废间暂存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0.02t/a	HW08: 900-218-08		
	废含油抹布	0.5t/a	HW49: 900-041-49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0.5368t/a	HW49: 900-039-49		

(1)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2) 本项目在金属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金属边料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经 1 个 10m² 废料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3) 废原料包装袋及包装桶：本项目产生废陶化液桶、废腻子桶、废包装，产生量约 0.5t/a。根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使用后的废桶供应厂商回收利用，故按复函说明其不属于危险废物，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环节按危废管理。废原料包装桶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袋固废间暂存后厂家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包装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经车间内 8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4) 本项目喷粉间二级除尘设施后置滤筒需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8 个，年更换 36 个，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年 4 号），废滤芯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经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5) 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废挂钩，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两次，废挂钩产生量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挂钩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经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6) 本项目在生产保管柜过程中腻子刮涂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为 0.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废挂钩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经厂区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7) 本项目喷粉间产生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塑粉，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根据物料平衡，废塑粉量为 0.9702t/a，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激光切割和焊接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489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8)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5t/a，收集桶收集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主要为设备维护更换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7-08，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主要为设备维护更换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有机废气过程中，活性炭会达到饱和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07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最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的量
塑粉固化废气	0.076t/a	0.317t/a	0.2t/a	6 个月	0.47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使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料、废塑粉、废纸箱、废滤芯、废挂钩、废砂纸、除尘灰等，其中废金属边角料设置 1 个 10m² 废边角料暂存区，该废金属材料每 2 天外售一次，厂区最大存放量约为 1000kg；其余固废设置一个 8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塑粉及废纸箱每 7 天外售一次；废桶用完后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挂钩一个月外售一次；废滤芯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存放。废边角料暂存区的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面积均为 8m²，可满足项目固废堆存要求。该固废暂存区均设置于车间内，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经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2 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机油、废液压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等都属于危险固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周期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能力及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t/a	机械设备使用 1a/次	液态	矿物油	0.2t, 1 年	毒性	分类使用容器收集，1 个 6m ² 危废暂存间金属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2t/a	机械设备使用 1a/次	液态	矿物油	0.2t, 1 年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76t/a	废气治理设施 0.25a/次	固态	含有机物废物	1t, 0.5a	毒性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t/a	人工陶化 3d/次	固态	沾染陶化渣	0.1t, .1a	毒性	

本车间建设 1 个危废间，面积为 6m²，要求危废间内的危废区周边设置 0.2m 高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分区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危废暂存间设置可行。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对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地表漫流。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间废油发生泄漏，若地面防渗性能差或未及时发现可能会使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形式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发生的垂直入渗。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

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陶化液存放区位于人工陶化区，厂区内存储量较小，要求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及生产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原辅材料中陶化液、腻子等所含物质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位置
1	天然气	有毒有害	0.355	气态	瓶装	烘干道下
2	矿物油（废机油、润滑油）	有毒有害	0.04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	/	0.04	2500	0.000016
2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8006-14-2	0.355	10	0.0355
Q 值					0.0355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1，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造成大面积泄漏爆炸和火灾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陶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物料发生泄漏后通过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混有泄漏物料、消防泡沫的消防废水等，通过地面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物料泄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6.3.1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计划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天然气气瓶存放区，存放区设置一定的通风措施，并贴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定期对存放区内气瓶以及与然燃烧机连接的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防止天然气泄漏引发灾害。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6.3.2 陶化液、废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陶化液存放区位于人工陶化区，厂区内存储量较小，要求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围堰，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	1 个 8m ² 固废暂存区，1 个 10m ² 废边角料暂存区	0.2
	危废暂存	提升改建 1 个 6m ² 危废间	1
废气	固化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1 套）	3
	喷粉	二级除尘器 1 套+15 米排气筒 1 套	2.0
	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	二保焊焊接工序车间内二次密闭、打磨区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2.0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化粪池（利用现有）	依托现有
风险	陶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储存区	地面按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建设	纳入工程投资
	火灾事故	配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1
/	合计		9.2

8 扩建前后三本帐核算

扩建前后“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4-15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SO ₂	0	0.020t/a	0	0.020t/a	+0.020t/a
	NO _x	0	0.0935t/a	0	0.0935t/a	+0.0935t/a
	颗粒物	0	0.5888t/a	0	0.5888t/a	+0.5888t/a
	非甲烷总烃	0	0.0296t/a	0	0.0296t/a	+0.0296t/a
废水	COD	0.0161t/a	0.0538t/a	0	0.0699t/a	+0.0538t/a
	氨氮	0.0017t/a	0.0056t/a	0	0.0073t/a	+0.0056t/a
固废（按产生量）	生活垃圾	1.2t/a	3.0t/a	0	4.2t/a	+3.0t/a
	废原料包装、废包装桶	0	0.5t/a	0	0.5t/a	+0.5t/a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	100t/a	30t/a	0	130t/a	+30 t/a

		<u>品</u>					
		<u>废塑粉</u>	<u>0</u>	<u>0.9702t/a</u>	<u>0</u>	<u>0.9702t/a</u>	<u>+0.9702t/a</u>
		<u>除尘灰</u>	<u>0</u>	<u>3.4893t/a</u>		<u>3.4893t/a</u>	<u>+3.4893t/a</u>
		<u>废滤筒</u>	<u>0</u>	<u>36 个/a</u>	<u>0</u>	<u>36 个/a</u>	<u>+36 个/a</u>
		<u>废挂钩</u>	<u>0</u>	<u>0.2t/a</u>	<u>0</u>	<u>0.2t/a</u>	<u>+0.2t/a</u>
		<u>废砂纸</u>	<u>0</u>	<u>0.02t/a</u>	<u>0</u>	<u>0.02t/a</u>	<u>+0.02t/a</u>
		<u>废液压油</u>	<u>0</u>	<u>0.02t/a</u>	<u>0</u>	<u>0.02t/a</u>	<u>+0.02t/a</u>
		<u>废含油抹布</u>	<u>0</u>	<u>0.5t/a</u>	<u>0</u>	<u>0.5t/a</u>	<u>+0.5t/a</u>
		<u>废活性炭</u>	<u>0</u>	<u>0.476t/a</u>	<u>0</u>	<u>0.476t/a</u>	<u>+0.476t/a</u>
		<u>废机油</u>	<u>0.02t/a</u>	<u>0.02t/a</u>	<u>0</u>	<u>0.04t/a</u>	<u>+0.02t/a</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打磨及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设对焊接工位、人工打磨工位进行二次密闭、激光切割自带底吸装置+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级,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号颗粒物10mg/m ³ 标准要求
	DA002 喷粉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二级除尘设施+15m排气筒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1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1个10m ³ (利用现有)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1) 废边角暂存区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8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 危废暂存间 1 个 6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危废间防渗，车间内地面硬化。人工陶化区地面硬化，陶化液等液态原料存放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u>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u> <u>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u> <u>③在天然气存放区设置警示标志，定时巡检，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u> <u>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u>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u>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u> <u>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 <u>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引领性企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u> <u>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u> <u>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u> <u>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 <u>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 <u>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u> <u>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u>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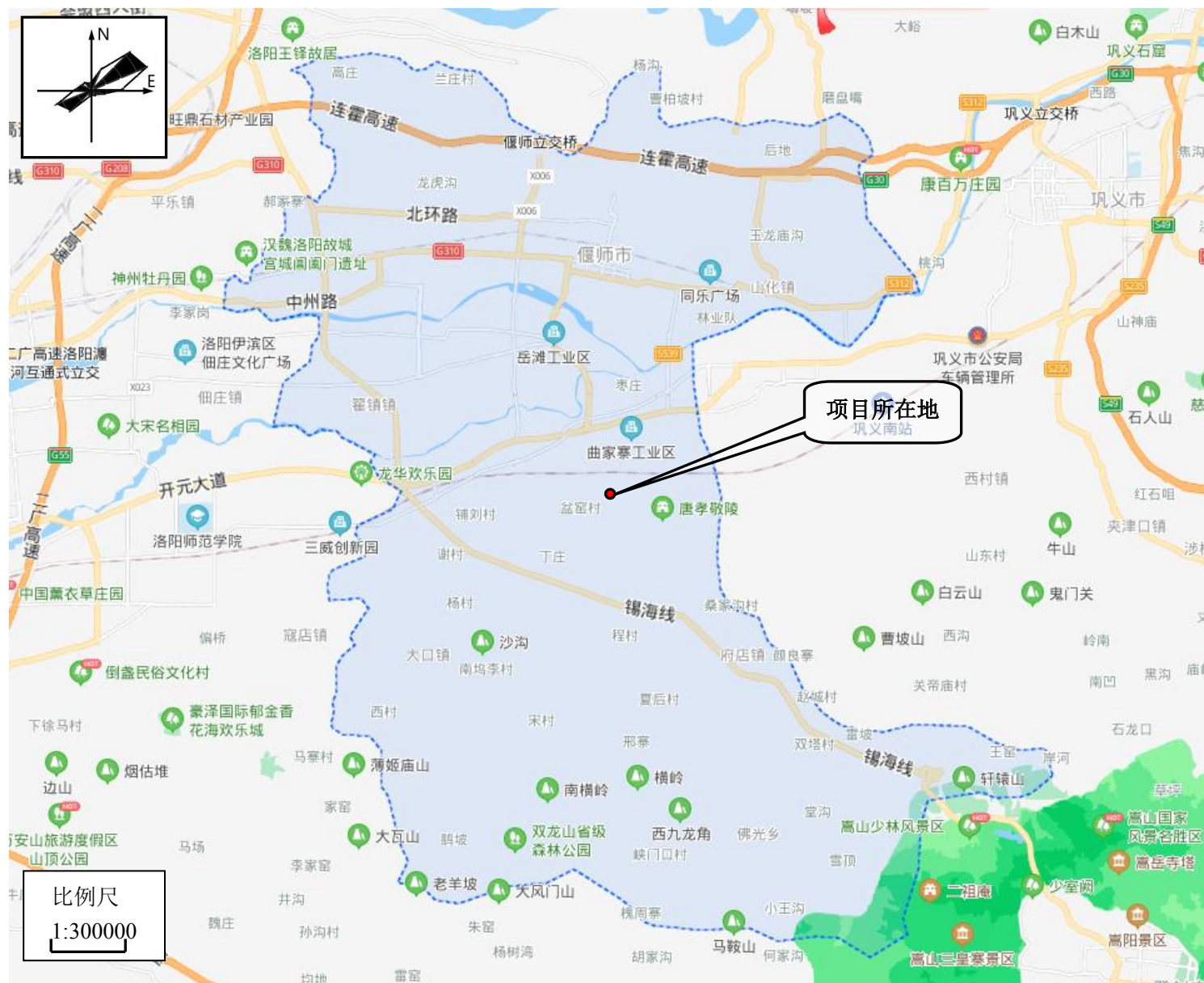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原偃师区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所占土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5888t/a	0	0.5888t/a	+0.5888t/a
	二氧化硫	0	/	/	0.020t/a	0	0.020t/a	+0.020t/a
	氮氧化物	0	/	/	0.0935t/a	0	0.0935t/a	+0.0935t/a
	非甲烷总烃	0	/	/	0.0296t/a	0	0.0296t/a	+0.0296t/a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t/a	/	/	3.0t/a	0	4.2t/a	+3.0t/a
	废包装材料	0	/	/	0.5t/a	0	0.5t/a	+0.5t/a
	废边角料	100t/a	/	/	30t/a	0	130t/a	+30 t/a
	废塑粉	0	/	/	0.9702t/a	0	0.9702t/a	+0.9702t/a
	除尘灰	0	/	/	3.4893t/a	0	3.4893t/a	+3.4893t/a
	废滤筒	0			36 个/a	0	36 个/a	+36 个/a
	废挂钩	0	/	/	0.2t/a	0	0.2t/a	+0.2t/a
	废砂纸	0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	0	/	/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	/	0.476t/a	0	0.476t/a	+0.476t/a
	废机油	0.02t/a	/	/	0.02t/a	0	0.04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路生, 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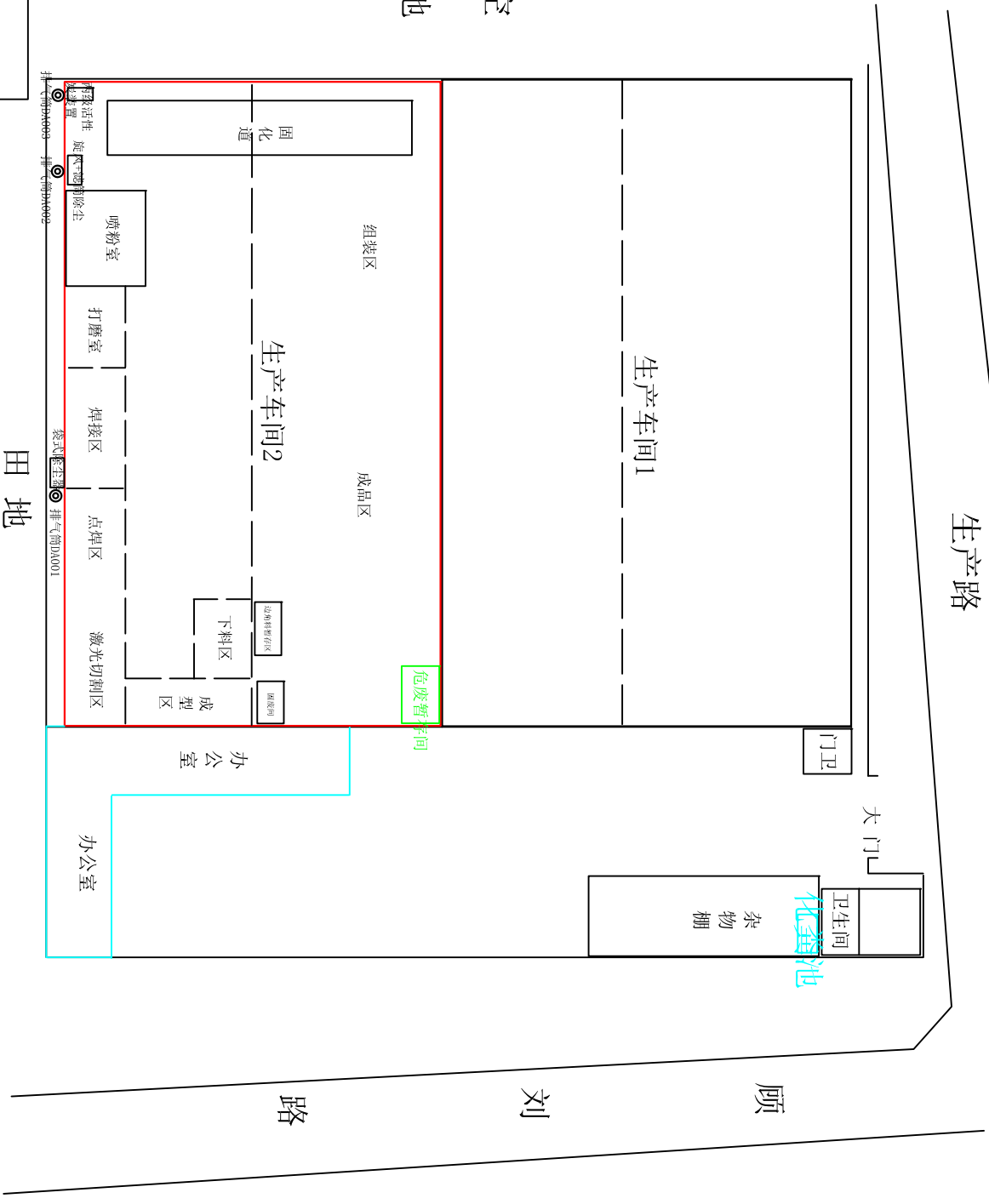
門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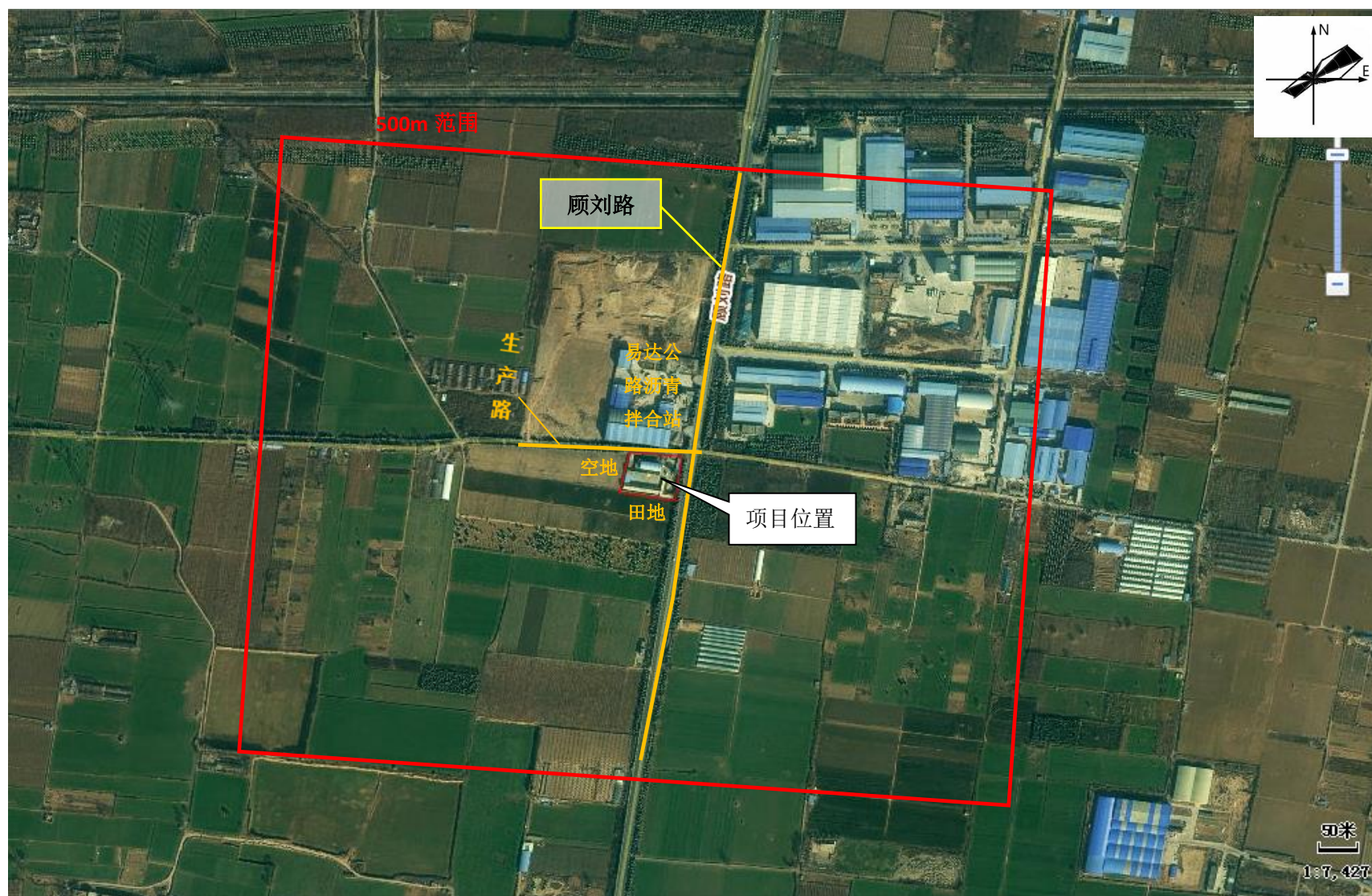
店名	地址	电话
顾		

支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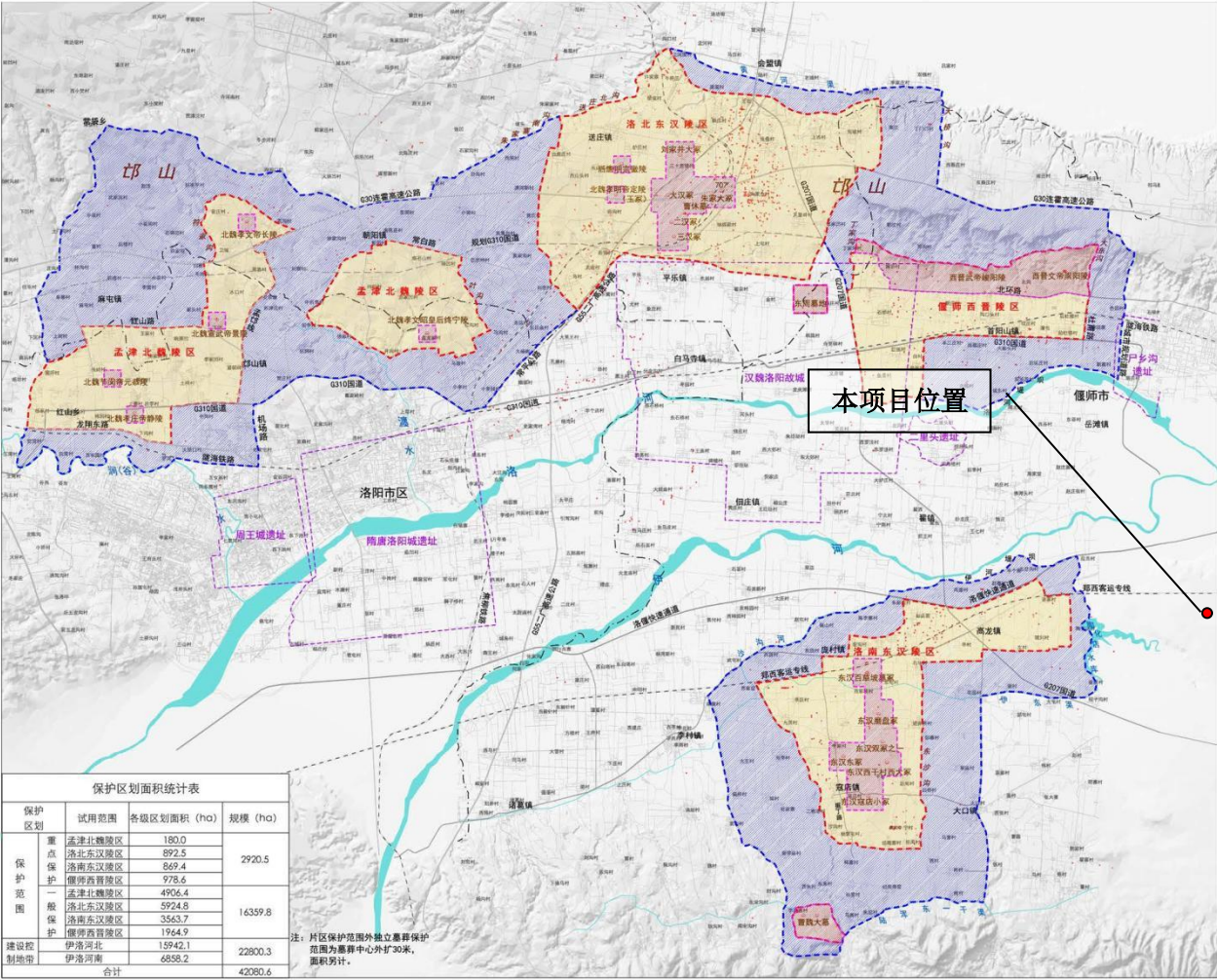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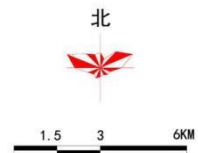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邙山陵墓群
(含洛南东汉帝陵)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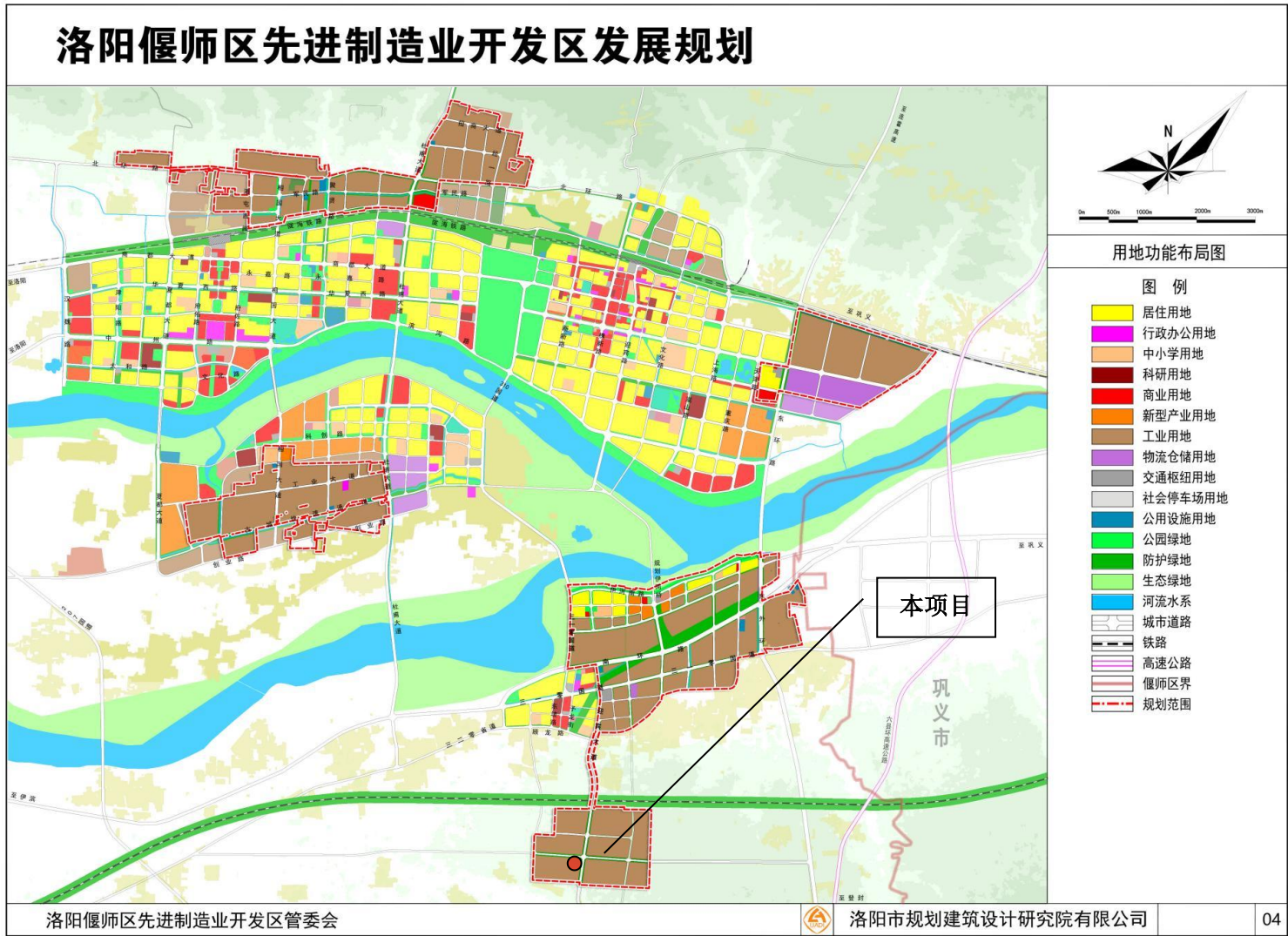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总图
地形图

-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试划范围	各保护区划面积 (ha)	规模 (ha)
保护区划	重点保护区	180.0	2920.5
	洛北东汉陵区	892.5	
	洛南东汉陵区	867.4	
	洛南西晋陵区	978.6	16359.8
	洛北东汉陵区	4906.4	
	洛南东汉陵区	5924.8	
建设控制地带	伊洛河北	3563.7	22800.3
	伊洛河南	1964.9	
	合计	15942.1	42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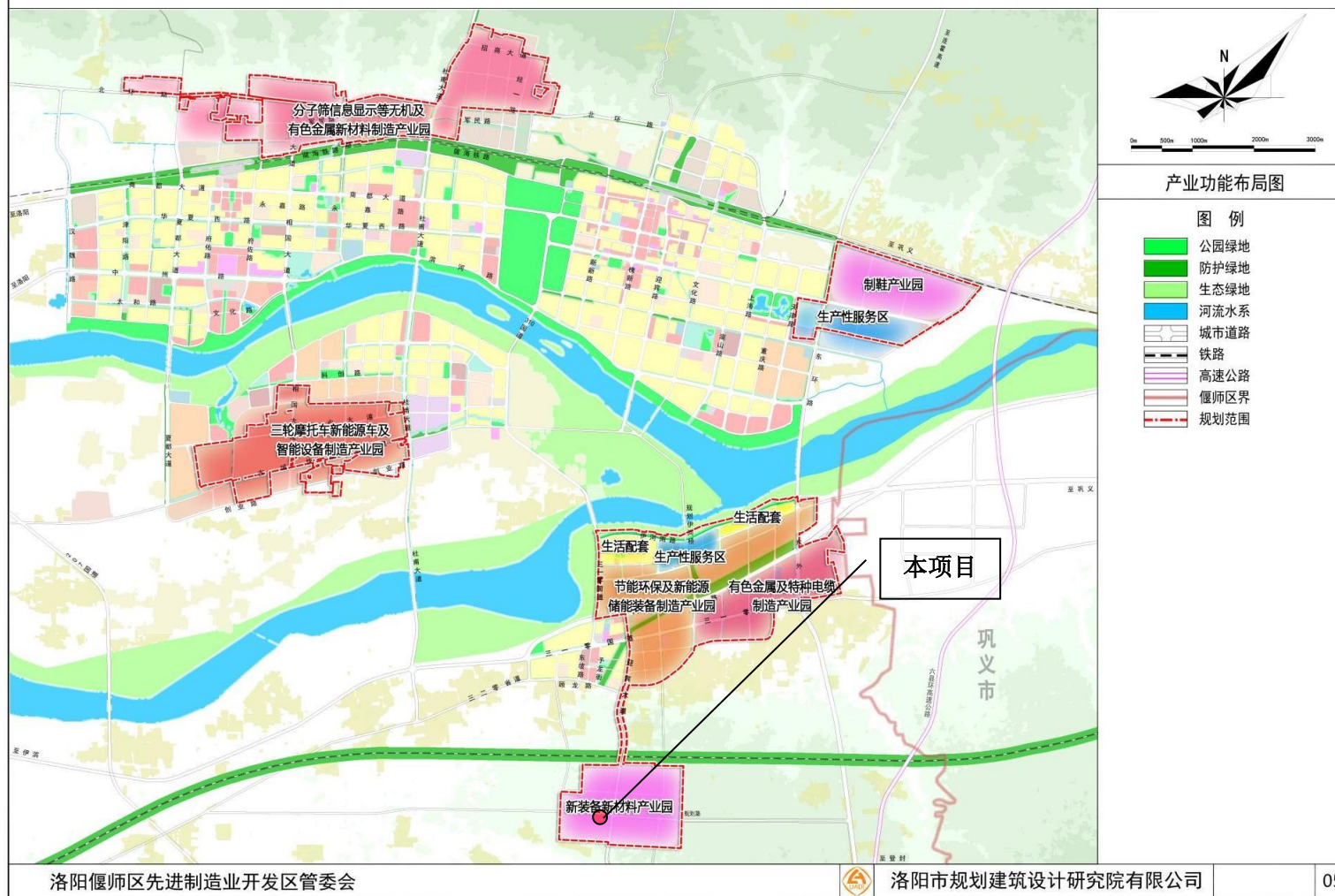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以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附图 5：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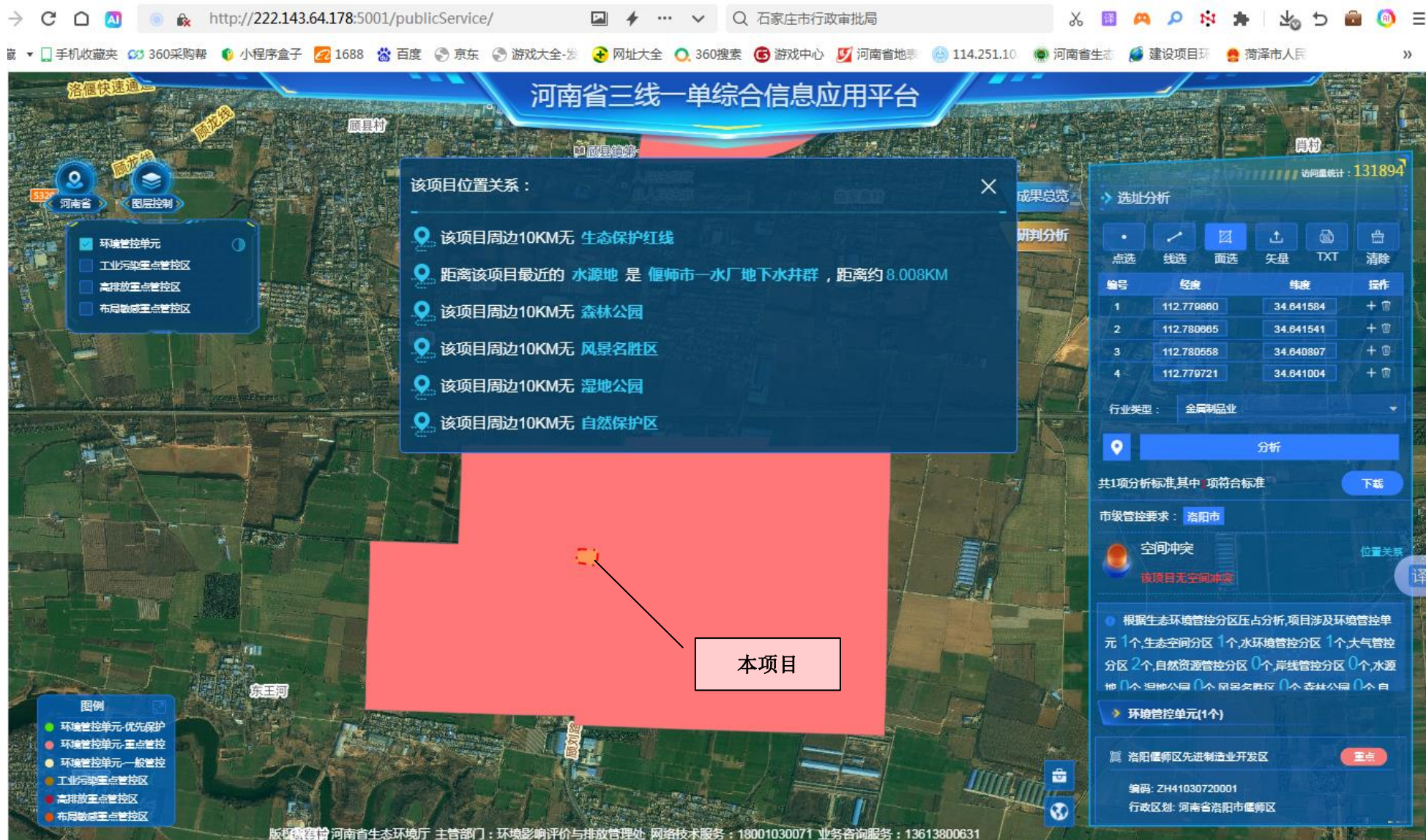


附图 6：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 7：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图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本次拟利用的车间



厂区西侧现状



厂区北侧现状



厂区东侧顾刘路



厂区南侧现状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381-04-01-804148

项 目 名 称: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31735726X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白云岭工业园区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为年产300万套钢桶封闭器项目,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946.16平方米。本次扩建年产2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扩建生产线工艺为: 外购钢材-下料-冲压-折弯-焊接-打磨-人工陶化-喷塑-烘干-组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床(有安全装置的)、折弯机、点焊机、电焊机、喷粉间、烘干道、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附件 3

证 明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位于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顾县村 23 组，属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东南板块范围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该项目符合顾县镇总
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31735726X8002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顾县村23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31735726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5 年 0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27236735

豫 (2025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0002092 号

权利人	洛阳亨亨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顾县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07 105012 JB0028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946.16m ²
使用期限	2044年05月0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依据促政土（2024）23号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洛阳亨亨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场地出租乙方使用,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协议如下:

一、出租场地情况

1、甲方将顾县镇顾县村 23 组 4946.16 平方占地范围的的厂房及附属物、办公用房有偿出租给乙方。

2、租赁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1 日止,租赁期 10 年。

3、厂房场地每年租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租金每年 4 月 1 日前付清,一年付一次。

二、租赁期间有关约定

1、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年度租金中剩余期限的租金。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5、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不予退租。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1735726X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捌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14日		
法定 代 表 人	常青青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顾县村 23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 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环保备案公告

(2017) 7号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 21 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耐火骨料、粉料加工项目	偃师市府店镇金隆耐火材料厂	府店镇府北村	耐火骨料、粉料加工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鄂破粉尘、筛分粉尘、对辊粉尘、磨粉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车间通风。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粪污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2	年产3000台电动三轮车项目	偃师市岳滩镇宗和摩托车配件厂(宏权)	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	年产3000台电动三轮车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扩散。 喷漆废气经水旋除漆处理后通过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通过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使用天然气。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废水委托其它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回用。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漆渣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	达标

3	年加工100吨摩托车半轴项目	偃师市岳滩镇金誉热处理厂	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	年加工100吨摩托车半轴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油淬工艺线设集气罩，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氧化铁碎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场。	达标
4	年产100万套窑具项目	偃师市府店镇豫洛耐火材料厂	府店镇府西村	年产70万套匣钵、20万套板子、10万套支座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农民拉走肥田。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隧道窑燃料采用天然气，废气通过30米排气筒排放，破碎系统配套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雷蒙磨配套布袋除尘器对含尘废气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料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5	年生产10万套机车车辆配件项目	偃师市兆祥机车车辆配件厂	大口镇引礼寨村	年生产10万套机车车辆配件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车间通风。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粪污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储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6	年产300万套钢桶封闭器项目	偃师市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顾县镇顾县村	年产300万套钢桶封闭器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设置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标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6 月 11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	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	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高”项目 相关管理 要求。	减量置 换，禁止 入驻不满 足重金属 排放控制 要求的建 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221029 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 合开发区 规划或规 划环评的 项目入 驻。	入驻开发 区企业废 水排放应 满足污水 处理厂纳 管标准， 需通过污 水管网排 入集中污 水处理厂 处理，出 水执行 《河南省 黄河流域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20 87-2021) 中的相关 标准；生 产废水不	1. 加强开 发区环境 安全管理 工作，严 格危险化 学品管 理，减少 环境风 险。2. 建 立开发区 风险防范 体系以及 风险防范 应急预 案；基础 设施和企业内部生 产运营管理中，认真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入区项目 在条件具 备的情况 下，应加 大中水回 用力度， 建设再生 水回用配 套设施， 提高再生 水利用 率。

						得直排外环境。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要求。			
YS41030 7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	/	/

				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	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	
--	--	--	--	--	---	--

				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		
--	--	--	--	--	---	--	--

						土车辆密闭运输 “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		
--	--	--	--	--	--	---	--	--

						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2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保管箱、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正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杨永杰（信用编号：BH009016）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二、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明确废气量计算过程说明。

3、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王青强 黄玲

2025 年 6 月 25 日